114.07.10 修訂

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壹、學生入學資訊				**貳、修業有關資訊**		**參、撫卹有關資訊**			
學校全稱				系所全稱		已故人員姓名		與學生關係	
學生姓名				學制	□日間學制 □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	死亡原因	□作戰死亡　□因公死亡 □因病死亡　□意外死亡		
身分證字號				班級	專科班(□五專、□二專) 學士班(□學士、□四技、□二技) 研究所(□碩士、□博士)	撫卹期限	□卹期年限 ____年 □終身 □一次撫卹		
入學年月	年　　月　　日	目前年級				起始撫卹年月	年　　月 Δ終身、一次撫卹免填		
是否為轉學生	□是，原就讀_____ □否　Δ如為轉學生請學校查詢該生請領記錄			修業年限	Δ依學校學則，至多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	延長給卹期限	Δ終身、一次撫卹免填		

肆、申請人資訊		**伍、審核有關資訊**		**陸、審核結果**	
申請人聲明	□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 Δ已享受之優待，不得重複申請	承辦人簽章		學校初審	□撫卹期內：□全公費、□半公費 □延長給卹：□全公費、□半公費 □卹滿
申請人簽名	Δ未成年須請家長簽名，成年得自行簽名。				
聯絡電話		學務主管簽章			

申請人注意事項	一、**學生如未列於遺族名單內**、撫卹文件**無法判斷死亡原因**、查無起始撫卹年月、(延長)撫卹期限等情形，**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，評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**。 二、**申請延長給卹**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，**須檢附延長撫卹文件**(請向發證單位申請)及**原始撫卹文件**。
承辦人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，**學校存一份，一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**。 二、如撫卹文件所載之死亡原因、起始撫卹年月、(延長)撫卹期限等情形不明確，**請承辦人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**，以利瞭解撫卹細節。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資訊及有關證件，由所屬學校依**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」**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學校負連帶賠償之責。 四、已故人員原服務單位如**屬事業機構，依規定**其遺族子女**不予就學優待**（減免）。